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蕭丁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上訴人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裕鈞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許弘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6月4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具狀查報證人賴麗華之住址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鄭貽馨

法官 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增華